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国宇”)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, 拓展其公司产品在新材料、智能制造领域中的应用, 进一步推动其公司业务发展, 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 于2022年12月20日与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, 投资设立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交控麒鑫”或“投资基金”)。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, 其中苏州国宇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,000万元,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6.67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04)。

截至2023年9月末, 苏州国宇持有的上述2,000万元投资基金份额已实缴出资600万元, 未实缴出资1,400万元。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 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, 苏州国宇于近日分别与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何国强、徐晓琴、王笠人签署了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, 将其持有的投资基金2,000万元基金份额中的1,400万元认缴出资额(实缴出资0元)分别转让给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何国强、徐晓琴、王笠人,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0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 苏州国宇仍持有投资基金600万元基金份额(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.00%, 已全部实缴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一

企业名称：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3月08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MDCR40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卫东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咨询,实业投资,基金管理,工程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交易对方二

姓名：何国强
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320113*****

居住地址：南京市****

交易对方三

姓名：徐晓琴
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320113*****

居住地址：南京市****

交易对方四

姓名：王笠人

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320106*****

居住地址：南京市**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上述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苏州国宇持有的交控麒鑫1,4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（未实缴），权属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2、交控麒鑫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C5GG7768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代表：段小光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100号江苏南京侨梦苑A栋8楼201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：

管理人名称：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

备案编码：SZD226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3年6月30日	2022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58,762,422.12	72,700,000.00
合伙人资本	156,400,000.00	72,700,000.00

净资产	158,762,422.12	72,700,000.00
负债总额	-	-
主要财务数据	2023年1-6月份	2022年1-12月份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637,577.88	-
净利润	-637,577.88	-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交易前后合伙人构成及份额比例：

单位：万元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 (%)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 (%)
南京金雨鑫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00	3.34	1,000	3.34
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0	0.33	100	0.33
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900	49.67	14,900	49.67
南京紫麒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,000	20.00	6,000	20.00
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300	4.33	1,300	4.33
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300	4.33	1,300	4.33
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(代“南银理财智瑞星熠智慧交通封闭式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”、“南银理财智瑞星熠智能制造封闭式私募人民币理财产品”)	3,400	11.33	3,400	11.33
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	2,000	6.67	600	2.00
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-	-	500	1.67
何国强	-	-	400	1.33
徐晓琴	-	-	300	1.00
王笠人	-	-	200	0.67

合计	30,000	100.00	30,000	100.00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控麒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出让方：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何国强、徐晓琴、王笠人

2、协议的主要条款

(1) 财产份额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

甲方将所持有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作价 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。

(2) 承诺和保证

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为甲方合法拥有，甲方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，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

(3)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均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根据交控麒鑫《合伙协议》，交控麒鑫采用“先回本后分利”的分配原则，对于可分配资金，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为基础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，故此次苏州国宇转让的 1,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（未实缴）在交控麒鑫中不享有参与分配的权利，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，此次交易对价为 0 元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主要为结合苏州国宇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优化其投资结构与布局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交易对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